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林素貞

電話：7995678\*3105

傳真：07-7406596

電子信箱：a89g1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健字第1030188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再度重申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請 貴校結合相關單位建立水域安全模式，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4月7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30010405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103年截至4月7日止計7名學生溺水死亡，其中2人為國小學生、3人為國中學生、1人為高中職學生、1人為大專校院學生。

三、103年度至4月已發生數件溺水事件，顯示除氣候炎熱季節外，連續假期學生從事戶外活動機會多，應加強假期前之水域安全宣導，請 貴校針對周休二日前、連假前夕、畢業及開學前，加強宣導轄內各學校水域安全事項。

四、辦理水域活動教學時，務必規劃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本局已於103年3月19日高市府教健字第10301277600號函送「高雄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



裝

訂

線

項」，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

五、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並請貴校務必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103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

六、請貴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學校網站、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宣導。

(一)請家長與學生應特別注意各項校外活動之安全性，參與運動時應注意：

- 1、尋求安全的運動環境。
- 2、足夠的熱身活動。
- 3、避免運動傷害意外發生。
- 4、注意身體水分補充。
- 5、運動後維持身體保暖。
- 6、切勿過於激烈或超過身體負荷之運動。

(二)參加水域運動時尤須注意：

- 1、游泳應在合格標準游泳池，並有救生員在場。
- 2、從事水域活動務必穿著救生衣。
- 3、聽從指導人員指示。
- 4、切勿擅自脫離團隊。
- 5、水域活動中，請勿跳水、嬉戲、玩鬧。

七、請有效運用公布之安全或危險區域相關資訊，進行宣導及防制措施。

(一)學生游泳能力121網站（網址：<http://www.sports.url.tw/>），包含溺水事件發生率較高之水域、相關單位公



布的防溺須知、水域活動安全常識等資訊。

(二)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登山戲水篇→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網址：[http://210.69.173.1/nfa\\_k/Show.aspx?MID=375&UID=376&PID=372](http://210.69.173.1/nfa_k/Show.aspx?MID=375&UID=376&PID=372))。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數位學習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網址：<http://elearning.ndppc.nat.gov.tw/elearning/>)。

(四)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行政資訊系統→觀光資源→水域遊憩活動→相關公告(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196>)。

八、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教育部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檔案可至「學生游泳能力121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

